

# 关于《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 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为加快推进建设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鼓励本市单位积极承担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规范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依据国家要求和本市科技财政资金管理要求的有关规定，市科委联合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对《国家科技重大专项资金配套管理办法》（沪府办规〔2023〕17号）、《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办法》（沪科规〔2023〕11号）进行了合并修订，形成了《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上海市地方匹配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一、起草背景

随着国家科技计划改革的不断深入推进，国家科技计划体系、组织管理架构等均进行了较大调整，为更好地对接国家战略需求，鼓励本市单位积极承担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聚力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服务国家发展大局，亟需对现有的匹配政策进行梳理、整合，为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序衔接、持续保障。

## 二、主要内容

《征求意见稿》共15条，主要包括匹配资金来源、范围、管理部门及职责、支持方式、匹配标准以及申请审核流程等。具体是：

**1. 匹配资金来源、范围、管理部门及职责等共5条。**包括目的和依据、匹配资金来源、匹配资金范围、匹配资金管理部门、匹配资金

管理职责。其中，重点明确了匹配资金范围，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含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重大专项接续项目、面向 2035 的重大项目等），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等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匹配资金主要用于支持牵头承担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的本市单位。

**2. 匹配资金支持方式、匹配标准共 2 条。**根据国家重要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实施的要求和项目特点，匹配资金采取前补助、后补助等财政支持方式，实行一次核准、分期拨款。重点明确根据国家申报指南或相关文件等对地方政府的财政资金匹配要求，匹配资金实行分类匹配标准。

**3. 匹配资金申请、审核和监管共 7 条。**包括匹配资金承诺、匹配资金备案、匹配资金年度预算、匹配资金申请、匹配资金核拨、匹配资金使用以及匹配资金监管。明确匹配资金的申请实行常年受理，纳入全市科技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管理，根据符合的不同的匹配标准，对应执行不同的申请审核流程。匹配资金的安排使用，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此外，第十五条为办法实施日期及文件废止。